

新生入學須知

壹、對象：本校各研究所（博、碩士班）、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全體新生及轉學生。

貳、重要日程

一、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入方式：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帳號：學號、首次登入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首次登入後，務必依畫面說明指示，變更為安全強度較高的密碼、並牢記新密碼，以利正常使用各項功能。

二、選課：第一階段「網路初選」(除進修學制外，日間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同時進行)，時間：114年8月18日(一) 08:00起至8月25日(一) 24:00止，共8天。請學生自行利用電腦進入臺東大學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進行選課(請務必詳讀第18~24頁之選課作業說明)。

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入方式：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帳號：學號、首次登入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首次登入後，務必依畫面說明指示，變更為安全強度較高的密碼、並牢記新密碼，以利正常使用各項功能。

三、繳費：

(一)繳費單請於114年8月18日(一)起下載列印，114年9月8日(一)前完成繳費。
進修學士班繳費單，請於114年9月2日(二)起下載列印，114年9月12日(五)前完成繳費。

(二)請先核對各項繳費明細，若有不符情事時，暫勿繳費，請先與本校各主辦相關業務單位聯繫辦理更正後，自行上網列印更新後的繳費單，並於繳費期限內繳納。

(三)繳費單下載請至 Google Chrome 登入：

1.學雜費\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學分費\學生會費相關繳費單，請至國立臺東大學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園收退費系統(學生端)」登入→校園收退費系統(學生端)\【列印未繳費繳款單】\【檢視→下載】。(帳號即學號，密碼請輸入西元出生年月日，☒我不是機器人→確認)。

2.下載專區：臺東大學校園收退費系統網址：<https://pay.nttu.edu.tw>

3.繳費單學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使用；轉帳或跨行匯款者，繳費後請保留匯款收據，也可至校園收退費系統列印收據。

四、繳費方式：

(一)臨櫃繳款：持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交現金。

(二)自動櫃員機轉帳(ATM)：銀行代號006，轉帳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註：繳費逾3萬元者，請選擇「繳費」項目)。

(三)信用卡繳費(限本國信用卡及銀聯卡)：學校代碼【8814602125】，繳款帳號：請參照【繳費單】之銷帳編號。

1.網路繳費：請上專屬網頁www.27608818.com。

2.語音繳費：請撥語音專線(02)2760-8818。

(四)匯款：限跨行匯款(匯款單需填入)1.銀行代號：006。2.解付款處：合庫台東分行。
3.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4.收款人：國立臺東大學。5.金額：應繳總金額(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五)郵局及超商繳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皆可繳款，但需自行負擔手續費或處理費用。

(六)e-bill繳款：合庫客戶可使用智慧型手機(如iphone、Android作業平台手機)連結至e-bill全國繳費網，進行繳費。

(七)QR Code繳款：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繳費單上QR Code進行繳費。

(八)LINE Pay繳款：LINE Pay首頁點生活繳費\選擇學雜費\選擇掃描\請依序掃描帳單三段條碼\確認三段條碼資訊點選下一步\確認付款資訊\付款再確認金額-確定\輸入密碼\交易成功\確定。【查看交易明細：LINE Pay首頁點一卡通帳戶記錄\點選欲查詢交易紀錄\查看交易明細(請截圖備查)】

五、就學貸款【請參閱手冊第 29~31 頁】、各系(所)收退費標準【請參閱手冊第 25~28 頁】、學雜費減免【請參閱手冊第 32~33 頁】。

六、大學部新生入學服務：114 年 9 月 6 日(六)08：00~16：40 本校於臺東火車站、知本火車站設有服務台及專車接送，協助新生入住宿舍
自行開車者可依地理位置圖說明前來本校【請參閱手冊第 47 頁】。

※9 月 6 日火車站接駁專車時刻表【請參閱手冊第 46 頁】，搭車前請務必詳閱。

七、『新生家長座談會』：114 年 9 月 6 日(六)13：30~14：30 召開，由校長親自主持，學校一級主管列席，歡迎各位新生家長踴躍參加。

八、『新生入學輔導』(新生訓練)：114 年 9 月 7 日(日)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均須參加【請參閱手冊第 44~45 頁】。

九、開學日：114 年 9 月 8 日(一)，正式上課。

參、教務處部分

一、確認學籍資料

本校各項證明文件核發、各類通知及成績單寄發係以校務資訊系統中學籍資料為準，為確保資料正確性以維護個人權益，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再次確認各項個人基本資料【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校務資訊系統\學籍系統\個資】。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逕行辦理更新，以免遺漏相關通知訊息。



二、保留入學資格

(一)申請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二)辦理方式：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格下載\註冊組\入學)，並檢附申請事由證明文件，於開學前以掛號寄達(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或親自送交註冊組辦理。

(三)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休學

(一)新生如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學者，請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於開學前至校務資訊系統提出休學申請【網址：<https://infosys.nttu.edu.tw>\校務資訊系統\學籍系統\休學\休學申請】，可至教務處網頁\表格下載\註冊組\休退復學\，詳閱休學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二)有關休學退費規定，請參照【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

「保留入學」及「休學」簡易對照表

對照項目	保留入學	休 學
申請原因	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教育實習或其他特殊事故。	因工作因素、經濟困難、家人傷病因素、健康因素、志趣不合、準備考試、懷孕、育嬰、出國因素、其他因素...等。
核准期間	1 學年	可辦理 1 學期、1 學年、2 學年；累計不超過 2 學年(4 學期)為原則。
註冊繳費	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入學第 1 學期請先依規定註冊繳費後，於開學前完成休學程序，得辦理全額退費；開學後將依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學籍取得	不具備學籍	具備學籍
申請表格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	至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線上休學申請。

四、雙重學籍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雙重學籍申請，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二)凡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雙重學籍申請表】(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格下載\註冊組\入學)，填妥後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簽核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畢業門檻規定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 0，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http://ethics.nctu.edu.tw>），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未通過者，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補修完成。

六、繳費：除符合減免學雜費規定之新生外，各生應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自行至臺東大學\學生校友系統\校園收退費系統，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七、繳費證明：本校不收取繳費收據，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轉帳者需繳費收據，可自行上網至臺東大學\學生校友系統\校園收退費系統，列印繳費收據（網址：<https://pay.nttu.edu.tw>），收據遺失者亦同。

八、選課：請參閱手冊第 18~24 頁「新生選課作業說明」。

九、申請學分抵免

- (一)申請對象：轉系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等。
-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參閱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註冊組\成績相關法規)。
- (三)申請期限：於 114 年 9 月 1 日～9 月 12 日止申請完畢。
- (四)申請流程：
 - 1.申請：至本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校務資訊系統/(<https://infosys.nttu.edu.tw/>)→登錄帳號(學號)、密碼(西元出生 8 碼)→在左方樹狀結構選擇教務系統→各項申請→課程抵免申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學分/時數)及本校申請抵免科目的科目代碼(科目代碼請查詢教務處網頁之「課程綱要」)→送出。
 - 2.列印：教務系統→各項申請→課程抵免申請清單→列印出申請單。
 - 3.申請單送件流程：至開課單位送審核章→自己所屬系所核章→師培中心核章(抵免教育專業課程者才需核章)→送繳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會將所有抵免結果公告並送系所存查)
 - 4.需繳交文件：請將下列文件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1)填妥的申請表單(送出前請檢查是否有開課單位及學系核章)。
 -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及單學期成績單皆無效)。
- (五)申請抵免應就本身在他校所修所有課程，參照本系課程大綱，可抵者應一次全部辦理完畢，日後除抵免辦法規定原因外，一律不予補辦。請同學審慎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十、出納組建議事項

本校校務基金往來銀行目前委託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為利於日後學生工讀或退費存匯款方便並減輕轉匯手續費負擔(扣手續費 30 元)，建議學生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未滿 20 歲者需由父母陪同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或郵局開立帳戶。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089)517913、517397。

肆、學生事務處部分

一、學雜費減免：

- (一)凡符合學雜費減免之新生，請於 8 月 4 日(一)～9 月 8 日(一)完成學雜費減免之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32~33 頁】。
- (二)申辦方式：登入本校學生事務系統\學雜費減免\減免申請，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方完成申請。待 E-mail 通知申請結果後，再自行上收退費系統下載減免後之繳費單進行繳費。
- (三)學雜費減免申請詳細說明請上網自行瀏覽(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雜費減免\減免類別及說明)。

二、就學貸款：辦理就學貸款者(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請務必先詳閱「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公告」【請參閱手冊第 29~30 頁】。此外，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同學，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程序，再進行就學貸款申辦，若有任何疑問請再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聯絡電話：(089)517355。

三、學生兵役：

- (一)大學部一年級、轉學生及研究所新生，符合服役體位(含替代役)者，由校安中心統一辦理緩徵作業。惟下述兩種情況，請於新生始業式當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至校安中心以利憑辦：

- 1.免役體位者(含身心障礙),請繳交兵役單位免役證明文件影本(證件影本左上角註明系所、班級、姓名)。
- 2.已服完兵役或軍事訓練須辦理儘後召集者,請繳交退伍令影本或結訓證明(證件影本左上角註明系所、班級、姓名)。

(二)民國 83 年次以後出生至 93 年次之大專院校在學役男得依其志願,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提早完成兵役義務,以利畢業後生涯規劃。欲接受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須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出申請。

(三)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大專院校在學役男畢業後需服常備兵役 1 年。

四、機車停車證申請：學年度機車停車收費新臺幣 100 元整,欲申請機車停車證的學生,請備妥行照、駕照、繳費收據,於開學後請學務知能暨交通安全股長統一至校園安全中心辦理(※未申請停車證者不得將機車停放學校停車場)。

五、宿舍介紹及申請：

(一)宿舍介紹：本校知本學苑學生宿舍分別有第一學生宿舍(1,133 床)及第二學生宿舍(1,014 床)與忠孝樓(120 床)提供學生申請住宿。為建立大一新生健康作息、儘快融入團體生活並培養合作精神,除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肢體障礙類別)或具醫療證明不宜住宿上鋪外,一律申請住宿四人房。申請住宿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知本學苑學生宿舍公約與住宿申請公告,詳見本校學務處宿舍網頁。

(二)宿舍進出及斷網：進出宿舍需以本校核發之門卡進出。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夜間將斷網(01:00 時至 06:00 時,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考試期間不管制)及熄大燈(00:00 時至 06:00 時)。

(三)學期住宿費用：

- 1.四人房：10,125 元,電費另計。
- 2.二人房：15,750 元,電費另計。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本國籍一般生補貼 5,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補貼 7,000 元,將直接從住宿費內扣除補貼款。若金額有誤請提供相關證明。

(四)新生線上申請宿舍時間：7 月 29 日(二)10:00~8 月 23 日(六)12:00。

- 1.請新生依本校註冊組訂定入學資料填報梯次,先完成線上填報程序後(分科測驗分發入學新生,請依公告時間上網填報入學資料之後),連結至住宿管理系統(<http://s-dorm.nttu.edu.tw/>)申請住宿,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操作手冊如右邊 QR 碼。



- 2.如有其他需求,可在申請時於備註欄上註明以供參考。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宿舍行政人員,宿舍信箱:dorm@gm.nttu.edu.tw,聯絡電話:(089)518260 至 265。

登入住宿管理系統示意圖：



申請程序：

1. 於住宿專區選擇【住宿申請】
2. 點選學年期的【申請】
後續依步驟進行申請
3. 申請完畢後,確認住宿申請狀態為「已申請」,亦可看宿舍申請歷程資料確認。

(五)住宿費用及保證金繳納：申請住宿同學,請於 8 月 27 日至 9 月 20 日至校園收退

費平台列印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單，報到入住前須繳清；優秀新生免繳住宿費者，請務必進入住宿管理申請系統住宿，繳費平台僅會有保證金繳費單。

※大一上學期的第 9、10 週(預計 11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0 日)開放申請大一下學期住宿；大一下學期的第 4、5 週(預計 11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4 日)開放申請大二上學期的住宿(通常須抽籤)，時間皆會提早一學期申請及繳費。

(六)住宿費用辦理就學貸款：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於報到入住時須簽署緩繳切結書，須於每學期繳費期間至第二宿舍辦公室填寫，並依課外組公告辦理就貸申請。

(七)低收入戶申請免繳住宿費：依據本校《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作業要點》辦理，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2 日前線上提出申請(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每學期辦理一次，印出線上申請表連同以下資料，在 114 年 9 月 22 日前繳至第二宿舍行政辦公室：

- 1.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 2.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3.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成績單(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免檢附)。

※若超過繳交期限(9 月 22 日 17:00)後恕不受理。並須於兩週內補繳住宿費；若已繳費，請檢附本人存摺影本。並於開學後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八)住宿保證金：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住宿者須另外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整，於退宿後驗明無賠償事項後退還，退還保證金一律採用帳戶匯款方式(退款帳戶限學生本人，請勿使用家長或親友之存款帳戶，另合作金庫或郵局匯款可免手續費，其他銀行須另支付手續費 30 元)。辦理退宿退保證金作業須至收退費平台更新個人資料(含帳戶)或繳交存摺影本，以供查核。

(九)宿舍包裹(郵件)寄送：學生宿舍自 114 年 9 月 2 日(二)起開始接受學生郵件、包裹，於床位公告後，住宿生欲寄送郵件、包裹及行李者，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並註明：臺東大學知本學苑第一宿舍或第二宿舍、房號、收件人姓名及手機號碼。忠孝樓包裹請逕自取件。

(十)新生入學輔導報到入住：新生入學輔導報到入住時，請攜帶住宿費用及住宿保證金繳費收據或證明(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學生、已辦理就學貸款住宿費學生，請攜帶辦理資料，並於入住報到時填寫緩繳切結書)，以供驗核後報到入住。其餘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

伍、健康事務組部分

❖新生健康檢查

請新生立即掃描 QRC，務必完成您個人線上健康資料卡，或輸入填報網址 <https://sme.nttu.edu.tw>，若填報上系統有問題，請於上班時段來電詢問(專線：089-517358)。



一、新生健康檢查說明

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同時，可以"幫助您掌握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培養良好健康管理能力"；依據教育部頒訂「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執行健康檢查，敬請配合。

二、體檢對象及體檢項目：

(一)本校各學制入學新生(含轉學生)：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內項目完成體檢。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位生：除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健康檢查項目辦理外，尚需完成本校自辦體檢，體檢相關說明詳第三點。

(三)華語文生、來臺研修之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停留二個月以上且未滿六個月之境外生：應至疾管署公布之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完成胸部 X 光檢查(效期一個月內)、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二擇一)，並將檢查報告「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繳交至健康事務組後，始得入學。

三、體檢注意事項：

(一)校內體檢者：

- 1.體檢日期：114 年 9 月 13~14 日(各班級檢查時間請參閱手冊第 12~13 頁)。
- 2.體檢地點：知本校本部體育館 1 樓。
- 3.體檢費用及繳交方式：
 - (1)體檢金額：950 元/人。
 - (2)體檢費用，請當天受檢同學現場繳交給承辦醫院。
 - (3)低收入戶者：請當天出示政府機關(戶政事務所或社會局)相關單位核定低收入戶正本證明，體檢金額免費優惠(僅限當天受理，不接受事後補繳件)。
- 4.體檢程序：(本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右昌聯合醫院承辦)
 - (1)健檢前，各班輔導幹部會確認新生事先是否填妥線上健康資料卡。
 - (2)健檢當日，各班輔導幹部會依各班排定時間帶領新生至健康檢查處報到，並按照學號排隊開始做檢查。
- 5.體檢當日：(請穿著輕便易穿脫衣物)
 - (1)健檢當日，各班輔導幹部會依各班排定時間帶領新生至健康檢查處報到，並按照學號排隊開始<接受>檢查。
- 6.注意事項：
 - (1)血液檢查：檢查不需要事先空腹，檢查前三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飲食清淡，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 (2)X 光檢查：請穿著無鈕扣、無金屬亮片配件之上衣(包括 T 恤、運動內衣)勿攜帶金屬飾品；已懷孕或疑似懷孕之女性同學，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不可做 X 光檢查。
 - (3)尿液檢查：尿液檢體請取中段尿液，女性同學若正值生理期，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 (4)配戴隱形眼鏡者，請告知視力檢測人員，以便測量視力。
 - (5)有慢性疾病者，仍依醫師醫囑按時服藥，並告知檢查之醫護人員。
 - (6)在體檢過程中若感身體不適，請立即告知現場醫護人員，予以最適當的處理。
 - (7)檢查當日各系均有派員協助輔導；轉學生請配合各系所安排流程進行檢查。
 - (8)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位生，依本校各系所安排流程進行檢查，並依上述說明二規定辦理。
 - (9)日夜間碩博士班、進修學制、在職專班及其他學制新生，請於 9 月 13 日 09:00~16:00 及 9 月 14 日 09:00~12:00，自行到知本校本部體育館，完成新生健檢，健檢當日最晚報到時間為結束前 30 分鐘，逾時不候。
 - (10)未能依校內體檢時間前來體檢者，可自行至合格且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體檢。
 - (11)體檢報告：於校內體檢結束後 40 天內(不包含假日)可自行至運動與健康中心下網頁(健康事務組網頁\健康檢查\新生健康檢查線上報告查詢)。

(二)校外體檢者：

- 1.請至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網頁下載並列印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療院所受檢。
 - 2.本校接受學生持一年內（胸部X光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公務人員體檢、勞工健檢、兵役體檢，唯檢查項目需符合本校體檢項目(胸部X光檢查為必要項目)；可提供副(影)本之體檢報告。
 - 3.體檢表繳交期限：9月30日前完成繳交。
 - 4.體檢表繳交方式：
 - (1)請親自交付至行政大樓1F健康事務組。
 - (2)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健康事務組繆護理師(請於寄件資料內註明系所及學號)。
- 四、各類體檢表單：**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外籍人士居留健康檢查表(乙表)、「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請參閱運動與健康中心下網頁（健康事務組網頁\健康檢查\學生健康資料卡）。
- 五、關於體檢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健康事務組繆護理師，聯絡電話：089-517358。**

9月13日(星期六) 校內新生健檢時間表

知本校區	檢查時間	系 所
人文學院	08：00	音樂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學系
	08：30	美術產業學系
	09：00	華語文學系
	09：30	英美語文學系
	10：0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0：30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師範學院	11：00	教育學系
	11：30	幼兒教育學系
	12：3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13：00	特殊教育學系
	13：3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4：0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4：30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15：00	體育學系
理工學院	15：30	資訊管理系
	16：00	資訊工程學系(甲)
日(夜)間部之碩博班、進修學制在職專班及其他學制新生		09：00~16：00

9月14日(星期日) 校內新生健檢時間表

知本校區	檢查時間	系 所
理工學院	08：00	資訊工程學系(乙)
	08：30	應用科學系(應物)
	09：00	應用科學系(應化)
	09：30	應用數學系

	10：00	生命科學系
	10：30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11：00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11：30~12:30	其他
日(夜)間部之碩博班、進修學制在職專班及其他學制新生		09：00~12：00

陸、運動事務組部分

新生體適能檢測

- 一、施測對象：114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碩、博班及進修學制新生不須檢測）。
- 二、請務必穿著運動服、運動鞋以利檢測。
- 三、檢測項地點：校本部（知本）綜合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與 2 樓空間。
- 四、新生體適能檢測時間請見下表。
- 五、相關事項諮詢，請洽運動與健康中心，電話(089)318855 轉 1907。

9 月 13 日(星期六)新生體適能檢測時間表			9 月 14 日(星期日)新生體適能檢測時間表		
校本部 體育館	檢 查 時 間	系 所	校本部 體育館	檢 查 時 間	系 所
理 工 學 院	08：00	資訊管理學系	師 範 學 院	08：00	教育學系
	08：30	資訊工程學系(甲)		08：30	幼兒教育學系
	09：00	資訊工程學系(乙)		09：0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09：30	應用科學系(應物)		09：30	特殊教育學系
	10：00	應用科學系(應化)		10：0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0：30	應用數學系		10：30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1：00	生命科學系		11：00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11：30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11：30	體育學系
	12：30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 住民專班	其 他	12：00 ~12：30	開放給有需要體適檢測 證明之學生進行檢測
人 文 學 院	13：00	音樂學系			
	13：30	美術產業學系			
	14：00	華語文學系			
	14：30	英美語文學系			
	15：0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5：30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16：00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柒、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部分

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本校為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確保將來要進實驗室進行實驗之同學，都具備實驗室安全衛生及化學品之基礎知識，特辦理本次訓練，敬請您務必配合。
- 二、參加對象：114學年度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及生命科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新生。

三、上課地點：知本校本部演藝廳。

四、上課時數共計6小時，兩項課程皆需全程參加，課程表請參閱下表。

五、相關事項諮詢，請洽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專線電話(089)518295。

實驗室新生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驗室新生 化學危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上課地點	授課時間	參加系所	上課地點	授課時間	參加系所
知本校本部演藝廳	9月13日 (六) 13:00 16:00	應用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知本校本部演藝廳	9月14日 (日) 13:00 16:00	應用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捌、本校獎勵及助學措施

一、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措施（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

(一)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A、數學B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2.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三)符合前二款獎學金資格者，如就讀臺東縣、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四)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A、數學B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經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發本校者。

(五)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

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六)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桌球、足球、龍舟、體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七)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八)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九)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

二、國立臺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

(一)凡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五，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之處分，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二)如遇特殊個案者，可檢附相關資料，個案申請。

(三)本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發放方式：

- 1.每學年度六十名大一新生，每人每學年新臺幣八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 2.受助之學生得每學期持續申請並優先獎助至在學期間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以四年為限，延畢期間不予獎助)。
- 3.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只接受已獲本助學金者持續申請。
- 4.缺額遞補：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出續領申請，始開放同年級在學學生申請遞補。
- 5.為照顧更多清寒學生，本助學金不得與其他清寒獎助學金重複領取，凡重複領取者取消獲獎資格。

(四)本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一份。
-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含班排名次；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者免附)。
- 3.獎懲紀錄一份。
- 4.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5.(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五)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 1.申請期間：依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期程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2.審查作業：由課外活動組收件初審後，提送由學生事務長、學務處各二級主管及學務處秘書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複審。

※獎學金專區網址：<https://sa.nttu.edu.tw/>

三、校內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 (二)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 (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
- 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四、獎助學金

- (一)工讀助學金：依勞基法規範基本時薪給薪。
-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依本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請參閱手冊第 34~37 頁】。
- (三)特殊學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依障礙類別及等級而定。
- (四)申請各項獎學金請至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公告查閱，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課外組辦理或自行寄送獎學金單位。

五、大一學生勤學勵進獎勵金

- (一)凡以各種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大一學生（不含公費生及境外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內者（名額不得遞補），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五千元。
- (三)當學期若未完成註冊程序、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六、研究生獎學金

- (一)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
- (二)本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分上、下學期頒發。
- (三)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分配，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七、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
 - 1.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港澳僑生、陸生、全職工作者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符合此項條件之學生，於本地就學期間始得申請本校「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及「服務型獎助學金」。
 - 2.具外國身分(不含港澳僑生、陸生、全職工作者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姊妹校交換學生。符合此項條件之學生，於本地就學期間始得申請本校「服務型獎助學金」與「交換生獎助學金」。
- (二)獎助學金種類：
 - 1.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
 - 2.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B1進階級(或以上)或同等之語言能力，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 3.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 4.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語言、協助國際交流、招生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核發獎助學金。

5.交換生獎助學金：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

八、優秀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之學士班、碩士及博士班入學正式錄取之陸生。

(二)獎學金額度：

- 1.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學士班者，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獎勵學士班五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獎勵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各一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2.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學士班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3.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協助國際交流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核發獎助學金。

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九、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2.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3.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受國外華校遴選並推薦，經「個人申請」管道錄取本校之在學僑生。
 - 4.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並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5.其他校內或校外僑生暨港澳生獎學金依其規定辦理。

(二)獎助學金種類：

- 1.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 2.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 3.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比照前二款辦理。
- 4.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清寒助學金；本校僑生暨港澳生清寒助學金額度得依實際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 5.成績優良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獎學金。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申請人須逐年申請、審核。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

- 6.服務型獎助學金：依學生語言、協助國際交流、招生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核發獎助學金。